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86号

申请人：卢某某，男，1953年1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号**楼。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341号。

负责人：梁某某，职务：理事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6日在《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中作出的审批不通过决定（以下简称“案涉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要求被申请人按有关规定发放电动轮椅车。

申请人称：

我本人有机动轮椅车一台，由于国家有关政策可以领用电动轮椅车（机动轮椅车全部自费购买，由公安机关发证）现在被申

请人要求我报废才给予批准，本人认为不合情更不合理，要求复议，批准领取电动轮椅。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4〕6号）规定，答复人具有康复资助辅助器具申请审批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通过车管所综合管理平台核查，确认卢某某于2013年11月5日初次登记持有号牌号码为广州*****的机动轮椅车。该事实有系统截图、登记信息等证据材料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指引的通知》（穗残联〔2024〕53号）附件3《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电动轮椅评估适配规范》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人名下已登记机动轮椅车，不符合电动轮椅申请条件，答复人依法作出不予通过决定，适用依据正确。

四、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25年11月3日提交电动轮椅资助申请，经街道残联初审、机构评估适配后，答复人通过管理平台核查其车辆登记情况，于2025年11月6日依法作出不予通过决定。申请人不服，于11月11日到答复人办事大厅提出异议，答复人已当场予以政策解释，并于11月12日将其情况上报上级部门。上级部门指示维持原决定并做好解释工作。答复人程序合

法，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知情权与申诉权。

五、其它答复意见。申请人主张其机动轮椅车为自费购买，非补贴所得，故应可申请电动轮椅补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5号）第二条规定，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实行统一车型制度，性质为下肢残疾人代步使用的正三轮车辆，属于法定意义上的“机动轮椅车”。穗府办规〔2024〕15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并未排除或替代现有关于辅助器具补贴申领的禁止性规定。《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电动轮椅评估适配规范》第九条的规定，系为防止资源重复配置、确保公共资金合理使用而设，规范对象为“是否持有”，而非“是否通过补贴购买”。申请人是否自费购车，不影响其已持有机动轮椅车的事实认定，亦不改变其不符合电动轮椅申请条件的法律后果。申请人若认为其现有车辆无法满足出行需求，可根据穗府办规〔2024〕15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在符合报废条件时申请报废补偿，并依法重新申请辅助器具。但在未完成车辆注销或置换前，其仍属于“已有机动轮椅车”情形，依法不得重复申领电动轮椅补贴。

本府查明：

2025年11月3日，申请人提交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申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记载：申请人残疾类别为肢体；残疾等级为二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类别为电动轮椅；康复机构名称为广州某某

辅助器具有限公司；街（镇）残联于2025年11月3日作出“持有机动轮椅车”的初审意见。

被申请人通过车管所综合管理平台核查，确认申请人名下登记有普通三轮摩托车一辆，号牌号码：广州*****，厂牌型号：某某牌XW*****，发动机号：8D*****，车辆识别代号：2013*****，检验有效日期：2027-10-12，初次登记日期：2013-11-05。

2025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主要载明：“审批不通过 综合意见：该申请人持有机动轮椅车，不符合申请条件”被申请人于当日将案涉决定上传广州市残联政务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11月12日收悉，于同月19日受理。

为方便听取申请人意见，本府将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复印件邮寄送达申请人。2025年12月10日，本府工作人员与申请人电话联系，申请人提出了以其持有的机动轮椅车进行置换的调解方案，无其他补充意见。本府已将申请人调解方案告知被申请人，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八条第二款“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条第（五）（六）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指导、管理本地区各类残疾人

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推进社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六）联系、教育本地区的残疾人，依法扶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市、区残联职责。（五）区残联负责对康复资助工作的规范性负责……”及第九条“康复资助实行属地管理，由资助对象在其户籍所在区残联申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审核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指引》附件3《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电动轮椅评估适配规范》第九条规定：“残疾人已有机动轮椅车，或已申请手摇三轮车、手动轮椅中其中一种辅助器具在补贴申领间隔期限内的，不得再申请电动轮椅。”《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第十一条规定：“新增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符合本市统一车型规定。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自然报废办法进行淘汰。鼓励残疾人自行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轮椅车。”第十二条规定：“新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购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活困难且符合相关社会救助条件的，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指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出评估适配意见。根据评估适配的情况和数据，评估人员作出评估适配意见，评估人员签字后，告知适配补贴对象或其照顾者评估适配意见，将评估适配资料上传至政务平台，推送

至区残联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康复资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二）审核。区残联组织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经审核符合康复资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后，通过车管所综合管理平台核查确认申请人名下持有机动轮椅车，不符合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条件，据此作出案涉决定，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认为其所持机动轮椅车由其自费，其可以领用电动轮椅车的主张。根据上述规定及立法精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旨在保障符合相关社会救助条件的残疾人能够根据自身需求使用适合的代步工具，重点在于保障残疾人的日常出行而非进行经济补贴，是否通过补贴购买并非影响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的因素。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案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于2025年11月6日在《广

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中作出的审批不通过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